

陕西省教育厅人事厅关于2006年面向农村基层工作人员开展学历教育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0/2021_2022__E9_99_95_E8_A5_BF_E7_9C_81_E6_c123_280882.htm 各设区市教育局、人事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人事局，有关高等学校：为提高农村基层工作人员学历教育水平，不断提升农村基层人才素质，根据省政府印发的《陕西省“十一五”期间农村基层人才队伍振兴计划》（陕政发〔2006〕12号），从2006年起，对35岁以下不具备国民教育大专以上学历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带薪离岗学历教育。现将2006年面向农村基层工作人员开展学历教育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学历教育对象和学习形式：35岁以下不具备国民教育大专以上学历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学习形式为成人高等教育。二、招生计划和专业：由省教育厅在下达的2006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中分学校列出专项指标：延安大学310人（专科290人，专升本20人），主要为医学和理、工、文科专业；宝鸡文理学院120人，（专科100人，专升本20人），主要为理、工、文科专业；咸阳师范学院120人，（专科100人，专升本20人），主要为理、工、文科专业；渭南师范学院210人，（专科190人，专升本20人），主要为理、工、文科专业；陕西理工学院300人，（专科280人，专升本20人），主要为理、工、文科专业；杨凌职业技术学院50人，（专科50人），主要为农、林、水等涉农专业。以上计划，均包括在各院校下达的招生计划之内。由考生根据本人意愿，结合岗位专业情况就近选报。具体

分专业招生计划请参照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编印《2006年陕西省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报考手册》（各市、县、区招生办均可查阅）。三、考试录取：参加学历教育人员经本单位同意后，均可到本人所在市、县、区招生办公室报名，报名条件参照招生简章。参加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由省招生办公室审核，招生院校录取，属选派参加学历教育的人员，在同等条件可优先录取。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后，由学校发给相应的学历及学位证书。四、各市选派参加学历教育人员名额（见附表）。五、参加学历教育人员学习期间待遇：对参加学历教育的人员，实行带薪离岗教育，上学期间本人工资来源、发放渠道和形式不变。经考核合格者，按两年计每人每年资助3000元，由省、市、县各负担1000元，在各自“农村基层人才队伍振兴资金”项目中列支。六、几点要求：面向农村基层工作人员开展学历教育，是省委、省政府提高基层人才素质，改善基层人才结构的一件好事、实事，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相关人员的选派、组织和各项保障工作。（一）要认真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各市要将辖区内35岁以下不具备国民教育大专以上学历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底数摸清，以县为单位由各市人事局汇总后将总人数及今年安排名额的报名情况于9月底前报省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人事厅政策法规与综合计划处）。（二）要做好宣传和组织报名工作。采取座谈会、动员会等形式，大力宣传省委、省政府的此项决策，保证基层人员了解、理解此项政策。市、县人事部门要组织有关单位做好各类人员的报名工作，积极鼓励基层人员踊跃报名，不折不扣地完成省上分配的学历教育人员名额。对参加

学历教育人员，由各县人事局建立档案，负责考核。各招生院校要做好考生报名录取和学习期内的教育管理工作。录取工作结束后，各院校将其考生详细名单报送省教育厅、省人事厅。（三）要积极解除参加学历教育人员的后顾之忧。参加学历教育人员保留原岗位，学业结束后，仍回原单位工作，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关心他们，积极为他们排忧解难，确保他们学业结束后有岗位，有作为。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人事厅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